

桃園市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費申報表(開工申報)

申報日期： 年 月 日

網路申報編號：

工程名稱			管制編號	
工地地址 工地地號		建照字號 合約編號		
營建業主名稱				
營業所在地				
聯絡地址				
代表人姓名				
聯絡人/承辦人				
承包單位名稱				
營業所在地				
聯絡地址				
代表人姓名				
工地主任姓名 工程合約經費	(契約價金總額： 營業稅： 扣除費用： 其他：) ☐ 申請扣除不涉及粒狀污染物排放之設備費用或工程材料費用			
工程環保經費	新台幣 萬 元			
施工期程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日曆天			
工程種類	其他工程 0(平方公尺) 外運土石鬆方：0(立方公尺)			
工程等級	第 級 (費率:千分之2.8 ,費基:工程合約經費)			
應繳總金額	新台幣 萬 元			
繳費方式	分 次繳清			
逾期天數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0日曆天， 本期應繳滯納金：0 本期利息：0			
本期應繳金額	新台幣 萬 元 ，是否徵收：是，應徵收			
附加說明事項				
應注意事項	※貴屬工程停復工前，業主應先向本局報備(函文或傳真)，若經認定無污染情形，其停工期間之工期，得予扣除。 ※請於工程竣工後，檢具相關資料辦理完工結算作業。 ※工程、勞務等承攬契據應完納之印花稅，應至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開立印花稅大額憑證繳款書，服務電話(03)3326181分機2473~6。 ※1. 貴事業屬環境部公告應列管對象，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並取得核准，始得動工。未依規定辦理者，將處6000元以上300萬元以下罰鍰。2. 本認定結果係依營建業主代表所提資料作成初判(供參考)，如有不符事實情形，仍應以本局海岸及資源循環工程處資源再利用科(電話:03-3865711分機408)認定為準。			
申報人及電話	王XX 行動電話：098X-XXXXXX(已驗證) 本案件聯絡電話：王XX 098X-XXXXXX			



桃園市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費申報表(完工申報)

申報日期： 年 月 日

網路申報編號：

工程名稱			管制編號	
工地地址 工地地號		建照字號 合約編號		
營建業主名稱				
營業所在地				
聯絡地址				
代表人姓名				
聯絡人/承辦人				
承包單位名稱				
營業所在地				
聯絡地址				
代表人姓名				
工程合約經費	新台幣 萬 元 (契約價金總額： 營業稅：0 扣除費用：0 其他：0) ☐ 申請扣除不涉及粒狀污染物排放之設備費用或工程材料費用			
施工工期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日曆天			
折合施工天數	天 (期間日曆天： 日-核定扣除日數：0日)			
工程種類	建築(房屋)工程-鋼骨結構 (平方公尺)			
工程等級	第 級 (費率:2.54 元/平方公尺/月 ,費基:建築面積x工期)			
應繳總金額	新台幣 萬 元			
已繳金額	1 新台幣 萬 元 (不含滯納金與利息)			
應退費金額	0 是否同意拋棄退費權利：否			
應補繳金額	新台幣 萬 元			
附加說明事項				
切結書	本申報表及所附各申請文件皆為真實、精確及完整，營建業主若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申報不實或於業務上作成之文書為虛偽記載者，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54條之規定，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台幣20萬元以上500萬元以下罰金，如有故意申報不實願負前述之法律責任。營建業主如委任代理人，應於完工申報時，提出委任授權書，並切結以上事項。			
應注意事項	註1：營建業主未依規定申報繳納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費，將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第16條規定；未於期限內繳納，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74條規定，每逾1日按滯納金額加徵0.5 % 滯納金，一併繳納；逾期30日仍未申報或繳納者處新臺幣1, 500元以上6萬元以下罰鍰；其為工商廠、場者，處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繳納。 註2：依據空氣污染防制費收費辦法第7條，若涉及空污費計算之相關資料（面積、工期、經費、類別等）變更時，營建業主應於申請使用執照或工程驗收前，向環保局申報完工調整其應繳納費額。 註3：施工工期有異動，請檢附相關資料函文至環保局核備，未核備者不予扣除停工天數之空污費，復工前7日請檢附資料函知本局。			
申報人及電話	XX營造有限公司 行動電話：09XX-XXXXXX(已驗證) 本案件聯絡電話：X小姐-03-XXXXXXX			

製表：115-04-08 11:07:01



